

表四

(機關全銜) 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						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發文字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被 舉 發 人 姓 名		性 別		出生年月日	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地 址				聯 絡 電 話	(公) (宅) (行動)		
事 實							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							
通 知 事 項	本件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，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○日內向本府(機關)(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)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；逾期未為陳述意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。						
*發單單位	*(請填單人填寫)	*填單人職名章	*(請填單人蓋章)	*送達年月日	*(請簽收人填寫)	*簽收人姓名	*(請簽收人填寫)

首 長 ○ ○ ○

備註：

- 一、欄位內有「\*」註記者，非屬「災害防救法」及其施行細則法定應記載項目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刪減，其他欄位均應照列。
- 二、本書表格式原則上採用二聯式單據辦理，以簡化行政業務，即第一聯(淡紅色)交當事人，第二聯(淡綠色)由機關自存，並請擇欄位外之空白適當處註記。